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2024 年安全运维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

货物/服务名称: 2024 年安全运维及相关服务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
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甲 方: 北京市审计局

乙 方: 北京软件产品质量检测检验中心

签署日期: 2024 年 6 月 13 日



甲方: 北京市审计局

乙方: 北京软件产品质量检测检验中心

甲方委托乙方对北京金审三期部署的各应用系统及北京审计信息管理系统实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系统情况:

序号	系统名称	拟定级情况	部署位置
1	审计大数据中心	等保四级	北京市政务云四级节点
2	审计大数据中心（现场支撑系统）	等保三级	北京市政务云通州节点
3	审计综合作业平台	等保三级	北京市政务云通州节点
4	审计数字化管理平台	等保三级	北京市政务云通州节点
5	综合服务支撑系统	等保三级	北京市政务云通州节点
6	北京审计信息管理系统	等保三级	北京市政务云通州节点

为保证工作顺利进行，经协商一致，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1、服务内容及要求

1.1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根据(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9-2018)《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等标准，对1个等保四级系统和5个等保三级系统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落实，使信息系统安全现状，符合我国法律、制度的规定，通过公安部门的认可的信息系统备案和测评。

根据等级保护 2.0 标准的要求，测评内容包括安全通用要求和云计算安全扩展要求。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1.1.1 通用要求技术测评

包括安全物理环境测评、安全计算环境测评、安全区域边界测评、安全通信网络测评、安全管理中心测评。

1.1.2 通用要求管理测评

包括安全管理制度测评、安全管理机构测评、安全管理人员测评、安全建设管理测评、安全运维管理测评。

1.1.3 云计算安全扩展测评

对云计算安全扩展要求中的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等方面进行测评，并形成测评结果记录。

1.1.4 等级保护差距分析

根据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政策和标准，分析信息系统与相应安全保护等级要求之间的差距，并对差距分析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风险提出整改建议，形成相关文件。

1.1.5 协助整改并复测

参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指导系统整改与完善，协助甲方完成整改加固工作，并对物理机房、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主机设备、应用系统和管理制度等发现的安全问题进行复测核验。

1.1.6 报告编制

根据测评结果进行整体测评和风险分析，形成等级测评结论，按照国家监管部门统一报告模板，每个系统分别出具公安部门认可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1.2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依据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M/T 0115-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GM/T 0116-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量化规则》等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对 1 个等保四级系统和 5 个等保三级系统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2.1 密码应用方案咨询

应按照国家密码管理局要求从技术角度结合密码应用安全需求，对密码应用方案涉及的总体方案设计、技术方案设计、管理体系设计、运维体系设计、安全与合规性方面进行分析，提供咨询建议，并协助甲方开展方案评审工作。

1.2.2 密码技术应用测评

密码技术应用测评包括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四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1.2.3 安全管理测评

安全管理测评包括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建设运行、应急处置四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1.2.4 整体测评与风险评估

对系统结构进行整体安全测评，并采用风险分析的方法，分析密码应用存在的安全问题，以及可能对信息系统安全造成的影响，形成整体测评与风险评估结果。

1.2.5 报告编制

根据整体测评与风险评估结果，出具《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2、甲方责任

2.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测评工作，保证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可靠。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有关技术资料、数据，乙方不承担因甲方未提供有关技术资料、数据产生的所有责任。

2.2 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使乙方工作延期，经双方友好协商，可顺延工作期限，乙方不承担因延期产生的所有责任。

2.3 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信息系统被破坏或数据丢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2.4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期出具安全等级测评报告，乙方不承担责任。

2.5 非因甲乙任何一方原因，使乙方工作延期、乙方不能按期出具测评报告、甲方信息系统被破坏或数据丢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6 因甲方需要变更测评内容而导致乙方工作量或工作时间增加的，双方协商解决。

2.7 甲方应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和方式支付费用。本合同终止后，非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提出再次测评要求的，视为新的等级测评项目，甲方须重新进行申请并同乙方签署新的测评合同。

2.8 甲乙双方的信息变动（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地址等）须在十日

内书面告知对方。未及时告知的，不利后果由未告知一方承担。

3、乙方责任

- 3.1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测评工作，提交测评报告。
- 3.2 因乙方故意或过失导致甲方信息系统被破坏、数据丢失，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进行系统和数据的恢复。
- 3.3 乙方在测评开展之前（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做好相应的系统数据备份等准备工作，并明示测试方法、采用的测试工具以及可能出现的风险。
- 3.4 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工作纪律要求。
- 3.5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所使用的设施设备、硬件或软件不含任何病毒、后门程序、恶意代码等安全隐患（包括但不限于：恶意收集数据、恶意查删正常信息等属于本合同未列明的功能），不存在任何质量瑕疵。
- 3.6 甲乙双方的信息变动（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地址等）须在十日内书面告知对方。未及时告知的，不利后果由未告知一方承担。

4、工作成果提交

- 4.1 在测评工作完毕后，乙方出具书面正式的测评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 ✓ 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 ✓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上述约定的测试报告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每个系统贰份。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按照待测系统《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中的相关信息出具报告。
- 4.2 乙方的测评报告仅对甲方被测系统测评时的状况负责，不涉及该系统结构或功能等要素发生变化后的情况。

5、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各项测评并

出具报告止，具体进场时间待甲方确认通知。

6、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6.1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776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柒万陆仟元整）。

分项价格：

内容		简要描述	数量或计价方式、标准	单价	分项合计（元）
1	<u>2024 年安全运维及相关服务</u> <u>网络安全等</u> <u>级保护测评</u>	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对市审计局现有 6 个应用系统，其中等级保护四级系统 1 个，等级保护三级系统 5 个，实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测评工作项	1026000	1026000
2	<u>2024 年安全运维及相关服务</u> <u>商用密码应</u> <u>用安全性评估</u>	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对市审计局现有 6 个应用系统，其中等级保护四级系统 1 个，等级保护三级系统 5 个，实施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评估工作项	750000	750000
总价			1776000		

6.2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分期支付。

付款时间：

(1) 合同正式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即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肆万叁仟贰佰（¥1243200.00）元整。

(2) 乙方完成全部测评、评估、测试工作，并提交甲方正式的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30% 的合同款，即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贰仟捌佰
（¥532800.00）元整。

乙方应在每次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

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除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甲方开票相关信息：

- (1) 单位名称：北京市审计局
- (2) 纳税人识别号：111100000000210477
- (3) 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载明的收款账户信息真实、准确，如合同履行过程中收款账户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下述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账户信息：

- (1) 单位名称：北京软件产品质量检测检验中心
- (2) 开户行：北京银行上地支行
- (3) 账号：01090946300120112000987
- (4)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 3 号楼 A 座 1242-1256 号房间
- (5) 税务登记证号：12110000744736192X
- (6) 电话：82825511

7、知识产权

双方约定，因执行本合同产生的可交付物（包括但不限于测评、评估及测试方案、报告、核查测试报告等文档）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其中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数据等被测系统信息归甲方所有，涉及乙方的测评、评估及测试流程、测试方法、分析方法、方案模板、报告模板等归乙方所有。

8、保密

8.1 保密的内容

(1) 甲方的秘密：包括甲方提供的以及在测评过程中涉及的甲方系统网络拓扑信息、系统配置信息、系统运行的数据、管理制度及流程，以及经甲方声明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2) 乙方的秘密：包括乙方在此次测评过程中使用的业务流程规范、评估方法、测试方法以及乙方声明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上述信息必须以如下形式确定其保密性：

对于书面的或其它有形的信息，在交付对方时应标明“专有”或“秘密”字样；

无法标明的信息在透露给对方前应声明是专有信息，进行书面记录。

8.2 保密的范围

(1) 乙方只在此次测评需要时才能使用甲方提供的秘密信息。乙方应将甲方提供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与本次测评有关的人员、本合同条款签署者范围内。

(2) 甲方应将乙方在此次测评中使用到的业务流程规范、评估方法、测试方法等技术信息限制在与本次测评有关的人员、本合同条款签署者范围内。

(3) 一方依据法律或政府部门的有效指令而使用对方提供的信息时，应通知对方。

8.3 保密义务

(1) 未经许可不得主动获取对方与本次工作无关的秘密信息；

(2) 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上述秘密信息；

(3) 不得协助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上述秘密信息；

(4) 如无对方预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上述秘密信息；

(5) 如发现上述秘密被泄露或者一方过失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对方报告；

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以直接、间接、书面、口头等形式为第三方提

供上述内容的行为均属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

但以下情况不属于违反保密义务：

(一) 获取或披露一方已公开发表，或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二) 获取或披露一方已书面授权公开的信息；
(三) 获取的信息属于一方通过合法手段从第三方在未受到任何限制的情况下获得的；

(四) 仅由于此次测评工作的需要向分包方提供相关资料或信息的；
(五) 根据法律、法规，司法或行政命令的要求向有关国家机关提供他方的秘密信息。

上述第(四)、(五)种情况下必须向资料接受者申明该信息的保密要求，并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他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秘密信息的进一步泄露。

8.4 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双方的保密义务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双方的保密义务期限为长期（包括测评工作期间及结束）。保密合同条款不因合同解除、终止而失效。

8.5 违约责任

(1) 如果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第8.3条所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本合同所称损失是指因违约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一方因调查一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先期经济投入，以及向有关单位追索而支付的调查费、鉴定费、通知费、催告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2) 因一方的违约行为侵犯了另一方的合法权益，另一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合同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

9、风险责任

9.1 签约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疾病流行、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

予以相应顺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送交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9.3 由于信息系统的安全是相对而不是绝对的，所以乙方的安全建议不可能涵盖所有的安全问题。因测评报告中没有涉及的因素导致甲方信息系统产生的问题，乙方应及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10、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0.1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完成测试工作（以提交报告时间为准），每延误一天扣减合同总款项的 1%，最多不超过合同总款项的 30%，因乙方原因延期 30 天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时完成测试工作，测试时间顺延，双方本着互信基础，协商解决具体事宜。

10.2 合同到期，因乙方原因测试工作未能达到本合同的要求，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延期，但每延误一天扣减合同总款项的 1%，最多不超过合同总款项的 30%，乙方 30 天内仍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甲方原因测试工作未能达到本合同的要求，双方本着互信基础，协商解决具体事宜。

10.3 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约定，甲乙双方应本着互信基础，协商解决具体事宜。

10.4 除法定条件外，任何一方如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的要求，须经对方签字确认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

10.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否则所得收益归甲方所有，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款【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6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时予以先行扣除。

10.7 其他违约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1、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1.1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本着测评顺利实施的原则，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1.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2、其他条款

12.1 本合同及合同附件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包括：本合同、合同附件、本项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

12.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4 本合同所有的修订、补充和更改都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过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才能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附件：

保 密 协 议

甲方：北京市审计局

乙方：北京软件产品质量检测检验中心

乙方因参与甲方 2024 年安全运维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 的项目工作，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关于该项工作保密范围内的信息。为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保密协议。

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经详细审阅过协议的内容，并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第一条 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1. 1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必须承担保密义务的甲方工作保密范围包括以下内容：

- 1) 数据信息：包括来自甲方以及项目所涉及的相关单位所提供的各类原始数据、整合数据、过程或衍生数据以及其他数据资料等等；
- 2) 甲方技术信息：包括技术方案、设计要求、运作流程、技术指标、指标代码、软件系统、技术文档(网络拓扑、配置信息等)、涉及技术秘密的项目来往邮件等等，以及由甲方出资并且由乙方开发的技术和该技术涉及的技术方案、设计要求、运作流程、技术指标、指标代码、软件系统、技术文档、涉及技术秘密的项目来往邮件；
- 3) 项目有关信息：包括项目规划、费用预算、项目报告、需保密的法律制度及政策法规、不公开的研究资料等等；
- 4) 其他事项：甲方依照法律规定和有关协议（如技术合同等）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

第二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

对第一条所称的工作保密范围内的信息数据，乙方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2. 1 乙方承担甲方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章、制度；遵守甲方规定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甲方的保密规章、制

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项目期间知悉或者持有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工作保密范围内的信息数据。

- 2.2 乙方应对上述所列之工作保密范围内的信息数据采取保密措施，防止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者知悉及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者（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保密范围内信息数据的乙方的其他职员）知悉、使用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工作保密范围内的数据，不得在参与本项目工作之外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 2.3 乙方不得已不正当方式获取甲方工作保密范围内的信息数据。
- 2.4 不论因何种原因乙方终止参与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工作后，都不得保留以任何形式存储的甲方的任何信息数据，不得利用该项目之信息数据为其他的单位或项目服务（甲方明示同意的除外）。
- 2.5 如因乙方自身过失造成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工作保密信息数据被泄露，乙方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主动向甲方报告。如非因乙方自身过失造成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工作保密信息数据被泄露，乙方配合甲方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
- 2.6 乙方承诺，在为甲方进行项目时，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第三方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亦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若乙方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时，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进行抗辩并承担所有的赔偿责任，包括甲方因应诉产生的一切费用。
- 2.7 乙方在进行项目时，按照甲方的明确要求或者为了完成甲方明确交付的具体工作任务必然导致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若甲方或乙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应诉费用和侵权赔偿不得由乙方承担或部分承担。
- 2.8 乙方因项目工作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甲方业务信息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私自保留。在项目结束移交时，若记录着保密信息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如保密信息可以从载体上消除或复制出来时，可以由甲方将信息复制到甲方享有所有权的其他载体上，并把原乙方载体上的信息消除；如甲方未及时将原乙方载体上的信息消除，乙方有义务主动将原乙方载体上

的信息消除；如信息不可从载体上消除或复制出来，则视为乙方已同意将这些载体物的所有权转让给甲方，乙方不得保留以任何形式存储的关于该项目的工作保密范围内的信息数据。

2.9 乙方知悉违反本条规定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为此同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上的责任。

第三条 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时开始。乙方是否继续参与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工作，不影响保密义务的承担。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4.1 乙方成员未履行本协议第二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视同为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第二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如果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第二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当一次性向甲方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违约金不能代替赔偿损失。
- 4.2 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应当包含在损失赔偿额之内。
- 4.3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侵犯了甲方的工作保密权利的，甲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侵权责任。
- 4.4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侵犯了甲方的工作保密权利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有权提请工商、税务等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将乙方列入违反诚信原则的监管范围；甲方也有权选择采取行政手段冻结或不受理在甲方行政管理职能范围内与乙方有关的业务事项。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纠纷，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者共同委托双方信任的第三方调解。协商、调解不成或者一方不愿意协商、调解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本协议如与双方以前的口头或书面协议有抵触，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的修改必须采用双方同意的书面形式。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审计局

(签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6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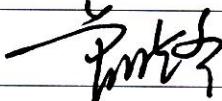
乙方：北京软件产品质量检测检验中心

(签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6月13日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审计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签字)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100000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单位名称	北京软件产品质量检测检验中心			
	法定代表人	王威 			
	委托代理人	王洪南 			
	联系(经办)人	(签字)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 软件园 3 号楼 A 座		邮政 编码	100193
	电话	82825511	传真	82826408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上地支行			
	开户银行代码	313100000482			
	账号	01090946300120112000987			

